

贵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 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中心，不断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典型示范作用，塑造良好学风、校风，引导和激励广大学生健康成长，根据《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黔教学发〔2018〕169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函〔2018〕391号）、《贵州大学学生评优评奖实施办法》《贵州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贵州大学校际交换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贵州大学校际交换生荣誉称号评定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荣誉称号类型、评定对象、条件及办法

（一）荣誉称号类型及评定对象

本次贵州省、学校定的荣誉称号类型如下：省级“三好研究生”、省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省级“先进班集体”；校级研究生“卓越奖”、校级“十佳研究生”、校级“三好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和谐班集体”。

（二）省级称号评选基本条件

1. 省级三好学生评选基本条件

（1）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优良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行为举止文明，诚实守信。

（2）热爱学习，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异，在学习过程、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乐于帮助同学共同进步。

（3）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开展的活动，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热爱集体，敬老爱幼，具有热爱劳动、吃苦耐劳、开拓创新精神，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4) 有健康的体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有健康的生活习性和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标准；具有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5)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奖励；评选学年必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5%以上。

2.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基本条件

(1) 具备三好学生的 1~4 项条件。

(2) 积极参与和组织集体活动，能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起到先锋模范和骨干带头作用；热心为师生服务，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3) 评选学年正在担任学生干部并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

(4)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奖励；评选学年必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10%以上。

3. 省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基本条件

(1) 全班同学积极向上、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朝气蓬勃、社会公德意识强，有文明健康的优良班风；全班同学热爱学习、刻苦勤奋，有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评选学年全班同学无违法违纪行为，学年考试班级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前茅，班集体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

(2) 班委会全体干部政治立场坚定，团结和谐，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努力服务班集体，在学习生活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及党团组织的活动，班集体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文体文娱方面成绩突出；全班同学有健康的生活习性和良好的卫生习惯，教室和寝室卫生环境好，全班 95%以上同学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标准。

(4) 获得过校级先进班集体奖励。

(三) 评定省级、校级荣誉称号的其他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积极创新，成绩优良。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4. 评选人应该顺利完成现阶段个人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所有环节。
5.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取消其荣誉称号评定资格

- (1) 违反国法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2) 有剽窃、做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行为不端者；
- (3) 课程有补考科目者；
- (4) 考试舞弊者；
- (5) 在学期间休学、退学者，以及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者；
- (6) 未经批准，开学不按时报到注册或提前离校者；
- (7) 不按规定缴纳学费者（截止到9月30日，凡欠费的研究生不能申报，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而贷款未下发者由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相关证明）。

（四）具体评选办法

根据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奖学金的评选总成绩以**思想政治分、课程综合成绩、科研分**组成。各部分均量化为具体分值，三部分的单项分值乘以权重之和为参评成绩，将参评成绩除以参评成绩最大值后转换为百分制后作为评选奖学金的排名依据，公式如下：

百分制转化公式为：

$$\text{成绩} = \frac{\text{参评成绩}}{\text{参评成绩最大值}} * 100 * \text{权重}$$

总分值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由思想政治分、课程综合成绩和科研分组成，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总分} = \begin{cases} 0.1A + 0.7B + 0.2C & (\text{研一、博一}) \\ 0.1A + 0.9C & (\text{研二、博二}) \end{cases}$$

式中：A 为思想政治分，B 为课程综合成绩，C 为科研分，均按百分制计分。

各部分考核计算分值如下：

1.思想政治分

思想政治分包括四个部分，即思想政治分 $A(100\%) = \text{导师评分 } A1 * 40\% + \text{管理人员评分 } A2 * 30\% + \text{学生互评分 } A3 * 30\% - A4$ 。

- (1) 导师评分（满分：100分）

详细评分细则见附件《贵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导师评价表》

(2) 管理人员评分 (满分 100 分)

管理人员评分由两部分组成,即管理人员评分 $G = \text{综合基础评分 } G1 * 50\% + \text{任职评价分 } G2 * 30\% + \text{社会活动评分 } G3 * 20\%$

①综合基础评定分 G1 (满分 100 分)

三名管理人员根据学生在学院的日常考勤和思想政治表现(服务学校、学院情况)予以打分。

②任职评价分 G2

担任社会职务(包括各校级组织、学院研究生会、党总支、团总支、班级)

级别 \ 表现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差
校(院)级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班级	60-70	50-59	40-49	30-39	0-29

③社会活动获奖评价计分标准 G3

获奖级别 \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0	80	60	20
省部级	60	40	20	10
市级	40	20	10	5
校(院)级	20	15	5	2

参与统计的社会活动材料计分要求:

a)获奖级别排序在第二到第五的加分,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1/2, 1/3, 1/4, 1/5$ 计算加分。社会活动获奖分值可累加。同一项目只能以最高奖加分,不能重复使用,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的 1.5 倍计分。

b)社会活动由本学院、学校或学校以上级别的组织部门组织的文体、公益活动、非学科以外竞赛活动三部分组成(不包括非官方社会机构组织的活动),奖项积分由培养单位组织认定,活动级别按证书盖章单位级别确认。

c)综合基础评定分 G1 中思想政治表现,由申请人自行简单列举服务学校、学院的相关事迹随申请材料提交。

d)对于“社会活动获奖评价计分标准中无等级排名的奖项（如校（院）优秀工作者）按所在系列的一等奖评定”中优秀工作者界定说明：

e)优秀工作者按校（院）一等奖加分的仅限于：学院表彰的优秀党务工作者；院研会年度考核优秀工作者；学院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

f)对于其余组织活动（如文体活动、学术活动、晚会）中的优秀组织策划者统一按所在系列的二等奖评定。

g)其余组织活动（如文体活动、学术活动、晚会活动）中的优秀工作者统一按所在系列的三等奖评定。

（3）学生互评分（满分 100 分）

以班级为单位，对每一位同学采用无记名打分方式，提交到研究生科，取平均分后进行公示。

（4）有下列情行的酌情扣分（A4）

①不遵守教学秩序多次违反课堂纪律（如迟到、早退、旷课、影响教学等）扣 1-5 分；

②受培养单位通报批评者一次扣 2 分，受学校通报批评者一次扣 4 分；

③学校组织且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 1-5 分；

④在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寝室检查中，不配合或抵触的一次扣 2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5 分。检查中，不合格寝室的成员均扣 1 分，受通报批评的寝室，其成员一次扣 2 分。

⑤在突发、偶发和公共事件处理过程中，不听从组织安排，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6 分；

⑥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不实信息，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扣 10 分；

⑦其他各培养单位经公示无异议，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的扣分项目。

⑧要求全院研究生必须参加的院级活动及学术讲座缺勤一次扣 10 分。

⑨因同一事由（件）被扣分者，以最高项记，不同事由（件）造成的扣分要累加。

2.课程综合成绩

课程考核由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程成绩组成，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M = \frac{\sum S_1 * N_1}{\sum N_1} * 80\% + \frac{\sum S_2 * N_2}{\sum N_2} * 20\%$$

其中， M 为课程考核积分， S_1 为学位课（含必修课）成绩， N_1 为该课程学分， S_2 为非学位课成绩， N_2 为该课程学分。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3. 科研分

科研分包括：科研（学术）奖励、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学术报告。

（1）科研（学术）奖励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获奖级别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00	150	100	50
省部级	100	70	40	20
市级/校级	30	20	10	5

（2）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单位：分/项）（SCI 和 EI 必须提供检索号）

论文级别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	分值	
专著	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00	
一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2 区以上	250	
二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3 区	170	
三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4 区	120	
四级	EI 源刊收录	60	
五级	中文核心期刊	一级学报	45
		普通核心	30
六级	会议文集被 EI 或 ISTP 收录（会议论文限一篇，需提供检索证明）、贵州大学《硕博论坛》（限一篇）	30	

七级	一般学术刊物（限一篇）	20
----	-------------	----

(3) 专利授权与受理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专利		分值
专利授权	国家发明专利	100
	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限三项）	15
	外观设计专利（限一项）	10
受理	国家发明专利（限一项）	10

(4)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科研项目级别	主持分值	参与分值
国家级	200	10
省部级	80	6
市（校）级	40	4
学院立项（自筹）	20	2

(5) 学科竞赛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获奖级别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0	40	20	10
省部级	30	15	8	4
市(校)级	10	5	2	1

(6) 学术报告

级 别	得 分
国际级	20
国家级	5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7) 参与统计的科研学术成果要求：

①专著按署名及贡献计分；

②专利最多计算 5 项，相同专利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专利受理需提供作者顺序的相关证明；

③学科竞赛最多计算 3 项，计分根据获奖排序按对应分值的 1/2、1/3、1/5 计分，只取前三名。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的 1.5 倍计分。

④中文核心的判定依据为中国知网（CNKI）“期刊大全”中“核心期刊导航”为准，增刊不列入核心期刊；SCI 文章分区认定依据以加盖贵州大学图书馆公章的检索报告为准。

⑤一般学术刊物以见刊为准，中文核心和 EI 收录级别论文如没有见刊，必须提交录用通知和论文交费通知及版面费交费证明（发票复印件）；

⑥科研项目参与认定必须是项目书上有体现，且该项目未结题。若项目书上无体现但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也可承认：

a)已开题同学提供个人开题报告与论文课题相关项目书以及导师出具的实际参与项目证明，可认定为参与该项目；

b)学生发表论文挂有该项目号、提供项目书及导师出具的实际参与项目证明，可认定为参与该项目；

c)除此之外，其它情况一律不予承认。

⑦科研项目说明：

a)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的项目。

b)省部级项目包括：贵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项目。

c)市（校）级项目包括：校立项目、与厅级单位签约的横向课题等。

d)学院立项项目：学院立项目、与处级单位签约的横向课题等。

⑧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获奖，视为国家级奖项，其对应的省级（地区）竞赛视为省部级。

⑨所有科研支撑材料均需导师签字认可。

(五) 各荣誉称号评选条件及总分值计算公式:

1、十佳研究生

“十佳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研究生个人的最高荣誉，要求参评研究生特别优秀，在学习、学术和社会活动等方面均表现突出。

十佳研究生的评选条件如下:

(1) 学习成绩优异: 未有课程补考，课程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必修课排名前 30%，且获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

(2) 学术、科研能力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省级、国家级各类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奖;

②在校期间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省(部)级、校级科研项目;

③获得国家专利;

④发表论文被专业国内、国际权威期刊收录;

⑤发表论文的质量及数量在本专业研究生中居于前列。

(3) 社会活动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小组或优秀个人;

②参加硕博论坛，获得论文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③担任学生干部或兼职辅导员、班主任，任职期间所带集体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集体，或个人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④参加文化、艺术或体育等活动并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

⑤参与创业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

⑥获校级单项奖学金;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①个人学术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②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或国际会议、活动，并获得主办单位的好评或奖励;

③个人先进事迹在社会产生了良好的声誉和影响。

“十佳研究生”总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总分值=课程考核×40%+科研（学术）成果积分×50%+思想政治积分×10%

2、三好研究生

“三好研究生”要求参评研究生政治思想好、成绩优秀、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被评为三好研究生：

- (1) 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 (2) 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
- (3) 道德败坏，经查属实者。
- (4) 不按规定缴纳学费者。
- (5) 未经批准，开学不按时报到注册或提前离校者。
- (6) 在评选学年内课程有补考科目者。

“三好研究生”总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总分值=课程考核×40%+科研（学术）成果积分×40%+思想政治积分×20%

3、卓越奖

“卓越奖”是学校对研究生个人科研学术能力的最高认定，要求参评研究生科研学术能力特别突出，在学习和社会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卓越奖：

- (1) 违反校纪校规者；
- (2) 处于休学期间或超出基本修业年限者。
- (3) 申报材料中成果和知识产权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 (4) 不符合申报推荐程序的。

“卓越奖”总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总分值=科研（学术）成果积分

4、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是学校对研究生干部工作的认可，优秀研究生干部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模范遵守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勤俭节约，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行为。
- (2)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绩，至少组织过一次学院及以上活动并有较好影响或受到表彰。
- (3)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文体活动，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在研究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 (4) 学习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良。
- (5) 担任研究生干部任期满一年。

“优秀研究生干部”总分值计算公式：总分值=课程考核×20%+科研（学术）成果积分×30%+思想政治积分×50%

5、和谐班集体

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班级有坚强、团结的党支部、团支部和班委会，集体凝聚力强，带领班级成员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
- (2) 班级成员遵章守纪，评定学年中全班无同学受违纪处分。
- (3) 班风良好，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
- (4) 积极参加学校及培养单位的各项活动，组织各项有意义的党、团组织与班级活动。学习、学术氛围浓厚，学风端正，为学校、培养单位争得荣誉，获表彰比例高。

二、其它说明

- (一) 评奖有关材料，原则上只能使用一次。

(二) 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宁缺毋滥。评定过程中作假者取消当年各类评奖资格。

(三)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领导小组。

(四)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生效，原研究生评奖细则自本办法实施起废止。

附件：《贵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导师评价表》

贵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8年9月22日

贵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学生姓名		学号		性别		专业	
参与评优评奖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要素					评分	评分

			档次	
A. 思想品德 及学风 (40%)	1、思想品德	坚持党的方路线 热爱祖国 献身事业 职业道德 文明礼貌 尊敬师长 生活作风	10~25	
	2、组织纪律	遵守党纪国法及校纪校规	10~25	
	3、集体观念	公益活动 学术活动 关心集体 团结协作	10~25	
	4、治学态度	求实创新 勤奋好学 刻苦钻研	10~25	
B、研究能力 (30%)	1、查阅文献与综合分析能力	文献调研 综合分析 了解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	0~20	
	2、学位论文选题	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5~20	
	3、独立研究能力	实践(验)技能调查研究能力、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先进性、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学位论文进展等	20~40	
	4、其它	学习期间发表论文、译文及参加学术活动、项目或课题情况	0~20	
C、综合能力 (30%)	1、工作能力	深入基层、职业思维、工作主动勤恳、从业技能独立担负教育教学、科技服务、技术监督、管理与开发、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等工作。	10~40	
	2、社会适应能力	了解社会向社会学习能力社会经验团队精神	10~30	
	3、语言表达能力	职业语言、沟通交流能力、写作能力、文字表达逻辑性、结构性、规范性、独到见解	10~30	
评价结果 (100%)	(总评分=0.4×A+0.3×B+0.3×C) 导师签名(手签): _____ 年 月 日		优 90~100 良 80~89 合格 60~79 不合格 59分以下	

研究生评优评奖导师评价表

注：导师评价得分为 90 分以上以及 60 分以下者，导师必须亲自向评定小组提交书面材料说明，不能亲自提交的必须全密封提交。